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遠洋服務**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7）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耀勝借入合共44,4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5.48港元至5.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相繼購買合共4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耀勝借入的44,4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的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2020年12月21日按每股股份5.7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進行。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月9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2021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